



#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 113年6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e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 政令宣導

#### ◎臺北關舉辦113年度第1次保稅業者座談會暨企業服務廉政平台宣導，圓滿順利

為提升保稅業務作業品質，並與保稅業者維持良好互動，臺北關於本(113)年5月29日舉辦本年度第1次保稅業務座談會暨企業服務廉政平台宣導，會中除宣導相關規定外，特別邀請昇恆昌公司江建廷總經理，分享該公司企業誠信經營理念及ESG經驗。

該關趙關務長致詞時表示，海關除了自108年開始實施保稅業務申請作業全面e化，積極落實申請案件效率化並達成環保減紙的目標外，目前更積極推動「報廢清冊電子化」，期望擴大環保減紙並節省業者成本之效應，希望大家未來向海關申請保稅物品報廢時，都能透過保稅智慧服務平臺申請，以達到減紙及簡化行政流程目的。

本次座談會有近200名保稅業者熱烈參與，會中除宣導企業服務廉政平台外，針對保稅業務宣導主題包括「保稅倉庫、免稅商店及物流中心保稅業務」、「保稅貨物通關應注意事項」及保稅工廠重要辦理事項「保稅工廠辦理年度盤存注意事項」等，內容除保稅貨物通關、管理及案例分享，亦涵蓋座談會前一(28)日公布修正的「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及與民眾個資息息相關的「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希望藉由法規宣導及案例分享解決業者疑問，同時強化保稅業務人員專業度。

該關表示，透過定期舉辦座談會方式與業者進行雙向溝通，瞭解業者實務需求，近年來更持續優化保稅智慧服務平臺線上申辦作業，期能以更優質的服務協助業者管理保稅貨物，同時也達到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承辦單位：業務二組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352)

#### ◎臺北關舉辦113年度第1次新竹科學園區保稅業務座談會，圓滿順利

臺北關表示，海關非常重視園區保稅業者權利與通關便利性，透過定期舉辦園區保稅業務座談會，與業者進行雙向溝通，充分交換意見，於本(113)年6月7日舉辦113年度第1次新竹科學園區保稅業務座談會，由林崇真組長主持，園區業者代表約有百位出席，會中除宣導價格審核案例分享、園區事業保稅大陸地區管制貨品之通關作業與規定、保稅貨品攜帶出口作業、保稅貨品出區修理、檢驗組裝測試及園區事業年度盤存自我檢查外，同時亦宣導性別平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議題，內容精彩豐富，深獲與會業者好評。

該關強調，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於本年5月7日公布修正，將保稅貨品出區期限由6個月放寬為1年，以簡化作業。保稅貨品委外修理、檢測或組裝測試者，應於出區或園區管理局核准日後1年內運回，運回區內時應填具園區事業出區保稅貨品運回進廠申請書，向海關辦理銷案及退還保證金手續。未依限運回者，應於期滿後10日繕具報單補稅。

該關並表示，海關向來致力於營造便利、快捷的通關環境，更積極扮演服務的角色，期能與



企業間建立夥伴關係，藉由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以提供便捷的通關環境，協助業者爭取更多商機，共創雙贏局面。(承辦單位：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 聯絡電話：03-5639502 分機 503)

### ◎關務署臺北關 113 年度第 2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宣導會，圓滿順利

為與空運報關、承攬及進出口業者進行良性溝通與交流，臺北關於本(113)年 06 月 20 日上午，假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公司 T5026 會議室，舉辦本年度第 2 季通關服務宣導會，會議由該關范副關務長主持，與會單位包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遠雄倉儲業者等成員代表。

范副關務長表示，為保障通關順暢及便捷性，該關定期舉辦宣導會，期望提供業者充分溝通的管道，藉由雙向互動，即時協助業者解決問題，同時感謝業者積極配合海關推動的各項政策，該關將秉持「為民服務」精神，持續精進通關業務，提升便捷效能。

此次宣導會針對實務常見問題進行宣講，包括自由貿易港區通關申報常見問題與解答、快遞貨物進口相關規定及常見違規態樣簡介、C1 進口報單修改應注意事項、空運快遞貨物稅單無紙化等；另就性別平等議題宣導，內容豐富，現場互動熱烈，深獲業界肯定，宣導會圓滿成功。本次宣導會資料置於臺北關外網首頁/便民服務/文宣資料/宣導資料下載/113 年 6 月 20 日臺北關 113 年度第 2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宣導會宣導資料，歡迎下載。

(承辦單位：竹圍分關業務二課 聯絡電話：03-3992888 分機 13702)

### ◎進口 3D 列印醫療器材應符合相關輸入規定，以免違規受罰

臺北關表示，進口 3D 列印醫療器材，應於進口前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查驗登記，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輸入。倘輸入時未取得許可文件，依據同法第 68 條規定，得處新臺幣 6 萬至 200 萬元罰鍰；如有販賣、供應意圖者，依第 62 條規定，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所輸入的醫療器材亦應依法限期退運或沒入銷毀，進口人不得不慎。

該關進一步表示，為明確規範我國 3D 列印醫療器材管理範圍及法規，食藥署於 107 年公告「積層製造(3D 列印)醫療器材管理指引」，該指引內容包含適用範圍及 3D 列印醫療器材屬性管理原則，常見列屬醫療器材管理者，包括手術器械、手術導板、骨科、牙科、神經學科相關植入物與固定物等；非列屬醫療器材管理的則有手術模型、解剖構造模型等。是以，進口 3D 列印技術相關之產品是否列屬醫療器材管理，係由主管機關食藥署依產品的功能、用途、使用方法及工作原理等綜合評估判定之。

臺北關提醒，為避免產品歸屬爭議致延誤通關時間，建議廠商應於輸入前檢具貨品說明書及原廠型錄等資料，洽詢食藥署判定產品屬性或申辦許可文件等相關事宜，以避免因違反相關規定而受罰。民眾如有相關通關問題，請洽詢該關業務一組分估一課進口分估三股邱先生，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212。(承辦單位：業務一組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212)

### ◎請民眾切勿攜帶未經檢疫之肉品回國

臺北關表示，本(113)年 1 至 5 月期間，在桃園國際機場共查獲入境旅客未申報攜帶含豬肉檢疫物品計 245 件，違規案件均移行政院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裁罰，累計罰鍰已達新臺幣 3,135 萬 5 仟元。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入境旅客攜帶的肉製品屬應申報檢疫的物品，違反規定不僅將面臨最高罰鍰 100 萬的裁罰，同時增加疫病進入國內的風險。

該關指出，目前非洲豬瘟已擴散至全球 80 個國家，本年蒙特內哥羅、科索沃及阿爾巴尼亞等歐洲國家陸續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另非洲國家安哥拉及加彭也發生疫情，我國及日本是亞洲少數未出現非洲豬瘟疫情的國家，顯見非洲豬瘟疫情仍然嚴峻。為防堵非洲豬瘟病毒傳入，確保



國內農業生態及公共衛生安全，臺北關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持續對來自疫情國家的旅客行李加強檢查，包括全面 X 光機檢查和檢疫犬嗅聞。

臺北關再次呼籲，國人出國旅遊時切勿攜帶未經檢疫之動物產品返國，違反相關檢疫規定不僅會對個人造成經濟損失，更可能威脅國家農業安全，相關入境旅客通關須知及規定可至該關網站 <https://web.customs.gov.tw/taipei/> 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311-006 洽詢。

(承辦單位：稽查組 聯絡電話：03-3982293)

### ◎海關配合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著作權

《相關網址：[關務署官網](#)\其他資訊\主題專區\智慧產權邊境措施\簡介》

(一)權利人申請查扣制度：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依**著作權法第九十條之一**及**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之規定，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在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後，可申請海關查扣。

(二)**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

## 保稅業務宣導

### ◎籲請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提供網路銷售結帳服務，銷售貨物購貨人應依規定於機場或港口提貨處提貨時，業者應要求出示護照、旅行證件、登機（船）證或外僑居留證，經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始得將貨物交付予旅客

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業經財政部修正發布於 6/1 號開始生效施行，放寬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得提供網路銷售結帳並增訂業者應核對旅客身分時點，以利適用；另增訂業者未依前開規定核對旅客身分之處罰規定，依關稅法第 91 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 3 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 6 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

### ◎籲請保稅倉庫業者注意保稅貨物之存儲期限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為強化保稅倉庫之管理，請保稅倉庫業者確實管控保稅貨物進、出倉及帳冊登載作業，並加強管理將屆存倉期限貨物及早處理。

### ◎保稅工廠年度盤存業務宣導

為避免保稅工廠業者辦理年度盤存時發生漏盤情事，致遭受損失及裁罰，請各保稅工廠業者於向海關提出申請年度盤存時，填寫「保稅工廠年度盤存自我檢查表」，俾先行完成自我檢查，並於盤存日前上傳至保稅智慧服務平臺【(BAA024) 保稅工廠自行稽核表傳輸登錄作業】。

### ◎遵循立委關注議題，嚴格管控電子煙、加熱菸及其載具進儲自由貿易港區

本關業務二組經清點自由貿易港區業者現有庫存電子煙、加熱煙及其載具數量，皆以紙封加封於儲位上，業者倘有進出倉需求均須事先與監管海關報備，方可拆封使用，並賡續關務署囑示嚴格管控，實施聯合查核及遠端查核，請港區業者依規定辦理進儲。

### ◎籲請保稅業者注意正確申報電子產品廢料稅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貿服字第 1120151745 號公告自 112 年 6 月 23 日起「**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增列含第 8549 節-「**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等 595 項貨品號列，請依**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註解**之詮釋正確申報。

第 8549 節「**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之稅則歸列說明如下：



## HS 2022 年版新增 8549 節 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 -1

### 85.49- 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 ( + ) .

- 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

8549.11-- 鉛酸蓄電池廢料及碎屑；耗損鉛酸蓄電池

8549.12-- 其他，含有鉛、鎘或汞者

8549.13-- 經化學類別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

8549.14-- 未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

8549.19-- 其他

- 主要供回收貴金屬者：

8549.21-- 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 (PCBs) 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8549.29-- 其他

- 其他電氣及電子組件及印刷電路板：

8549.31-- 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 (PCBs) 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8549.39-- 其他

- 其他：

8549.91-- 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 (PCBs) 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8549.99-- 其他

第 71 章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鑲幣

章註四：

(甲) 所稱「貴金屬」係指銀、金及鉑。

(乙) 所稱「鉑」包括鉑、鈷、鎳、鈮、銻、及鈦。

## HS 2022 年版新增 8549 節 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 -2

本節之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 ( 電子廢料 ( e-waste ) ) 含括範圍廣泛之貨物，通常任何帶有插頭或需要電池之貨物在其生命週期結束時均屬電子廢料。

本節所稱「電子廢料 ( e-waste ) 」是指僅適合回收、再循環或處理者，而不適合維修、翻新、修理、再利用或重新調整使其符合原始用途或後續使用之貨物。僅僅使用過之貨物尚不足以稱為電子廢料 ( e-waste ) ，電子廢料 ( e-waste ) 貨物可能在物理上完好無損 ( 但已無功能 ) 或處於報廢狀態，如破損、切碎，或其他已磨損或毀壞。

電子廢料 ( e-waste ) 包括但不限於：

- 耗損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或其廢料及碎屑；
- 消費性電子產品；
- 辦公室、資訊及通信技術設備；
- 家用電器；
- 電動工具；
- 電氣或電子零件，包括印刷電路板。

由於本節貨物並非要作為個別貨物被重複使用，其通常是以散裝形式運輸，且一般按重量而非按單位數量進行交易。貨物之包裝方式如是為防止個別貨物損壞者通常表示其並非供回收、再循環或處理，且以這種包裝方式呈現之貨物並不會歸類為電子廢料 ( e-waste ) ，例如以保護性包裝材個別包裝並裝箱之電視、手機或電池組，並不被視為電子廢料 ( e-waste ) ( 裝運 ) 貨物。

電子廢料與其他廢料及碎屑混合托運者仍歸入本節。

第 16 類類註六所稱「原始用途」是指作為電氣或電子產品之功能用途。

## HS 2022 年版新增 8549 節 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 -3

### 相關產品稅則號別歸列

貨名	原歸列 貨品分類號列	稅率	現行歸列 貨品分類號列	HS2022 進口稅率
廢 PCB 板	8534.00.00.90-0 or 以材質歸列	FREE	8549.39.00.00-7 其他電氣及電子組件 及印刷電路板	新臺幣 750 元 / 公噸或 5% 從高徵稅
廢 PCB 板 ( 含黃金 )	7112.91.00.00-1	FREE	8549.29.00.0-9 其他主要供回收貴金 屬之電氣及電子廢料 及碎屑	新臺幣 750 元 / 公噸或 5% 從高徵稅



## 廉政倫理

###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詳參財政部關務署相關網頁）

#### 壹、案例解析 二、報關業者篇（一）報關業者冒用他人名義申報進口快遞貨物

##### ■重點說明

近年網路購物盛行，消費者至外國電商平臺購物並透過快遞方式將貨物遞送至我國已非常普遍。一般消費者多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惟時有快遞報關業者因便宜行事而隨意以第三人名義為納稅義務人向海關申報進口快遞貨物之情事，致民眾身分遭冒用而不自知。

##### ■案例與解說

Q：甲快遞報關業者以民眾乙之名義報關進口衣料 1 批，嗣乙經「實名認證 APP (EZWAY 易利委)」推播通知得知甲業者以其名義進口貨物，乙遂向海關反映該批貨物非其進口，請問甲業者有何行政或刑事責任？

A：行政責任部分，甲快遞報關業者未受乙之委任，而冒用乙之名義申報進口貨物，核屬冒用進口人名義申報之違法行為。

刑事責任部分，甲業者之冒名行為，顯係未經乙之同意而為目的外使用其個資；若甲業者有偽造、變造乙之委任書，其負責人涉犯偽造私文書罪。

##### ■相關規範

關稅法第 84 條規定報關業者違反管理規定之處罰；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冒名報關之要件及處罰；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報關業者無法證明確受委任報關及確認實際貨主者之違章責任；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報關業者無法證明確受委任報關及確認實際貨主者之違章責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目的外利用個資要件、第 41 條規定違法利用個資之處罰；刑法第 210 條規定偽造私文書罪。

##### ■小叮嚀

報關業者受進口人委任辦理進口貨物報關，應據實填載各項資料，但快遞貨物因即時通關特性，報關委任文件可免於通關時逐案檢附，此免逐案檢附報關委任文件之便捷措施，易成為不法人士盜用民眾個資之漏洞。提醒報關業者勿冒用進出口人名義，或偽造、變造委任書，以免受到行政及刑事處罰，若民眾有遭冒名情事，也請儘速向海關聯繫，以杜絕不法並維護自身權益。

## 最新業務公告

### ◎公告註銷天朗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341411 號

主旨：公告註銷天朗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一、報關業名稱：天朗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998095）。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三德街 18 號。

三、負責人：黃柏達。

四、證照號碼：（107）北關報字第 0N6 號。

五、報關箱號：0N6。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 ◎公告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快遞貨物專區貨棧向本關申請貨棧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34891 號

主旨：公告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快遞貨物專區貨棧向本關申請貨棧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貨棧名稱：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快遞貨物專區貨棧。
- 二、貨棧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13 號。
- 三、負責人姓名：葉鈞耀。
- 四、組織種類：存儲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快遞貨物。
- 五、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6 億 1,000 萬元整。
- 六、核准設置日期：113 年 5 月 23 日。
- 七、執照號碼：(113)北關棧字第 055 號。

### ◎公告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四十三、貨物卸存地點代碼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34890 號

主旨：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四十三、貨物卸存地點代碼。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前關稅總局）83 年 6 月 22 日（83）台總局電字第 01845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貨物卸存地點：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快遞貨物專區貨棧。
- 二、貨物卸存地點代碼：680C2053。
- 三、所在縣市：桃園市。
- 四、管轄關別：CX。
- 五、新增日期：113 年 5 月 23 日。

### ◎公告星渝報關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35180 號

主旨：公告星渝報關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星渝報關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3599657）。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8-1 號。
- 三、負責人：羅舜仁。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六、執照編號：(113)北關報字第 027 號。
-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 ◎公告註銷環赫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35559 號

主旨：公告註銷環赫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璟赫國際運通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998193）。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7 號 2 樓 W2053B 室。
- 三、負責人：鄭經翰。
- 四、證照號碼：（113）北關報字第 0T8 號。
- 五、報關箱號：0T8。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信亞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35885 號

主旨：公告信亞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信亞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83 號 18 樓之 4。
-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黃嘉祥。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82993978。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13）北關承證字第 348 號。
- 八、執照核准日期：113 年 5 月 23 日。

**◎公告註銷飛翔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36707 號

主旨：公告註銷飛翔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飛翔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11472110）。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28 號 10 樓之 10。
- 三、負責人：王永豐。
- 四、證照號碼：（57）北關報字第 037 號。
- 五、報關箱號：037。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57 年 5 月 28 日。
-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自 113 年 6 月 17 日起廢止璟赫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 北普業二字第 11310372811 號

主旨：公告自 113 年 6 月 17 日起廢止璟赫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璟赫國際運通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7 號 2 樓 W2053B 室。
- 三、負責人姓名：鄭經翰。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24998193。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
- 七、登記證號碼：(111) 北關承證字第 297 號。
- 八、自 113 年 6 月 17 日起，廢止該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公告自 113 年 6 月 17 日起廢止天羽國際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372831 號  
主旨：公告自 113 年 6 月 17 日起廢止天羽國際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天羽國際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航翔路 107 號 2 樓 W2036A 室。
- 三、負責人姓名：蘇榮祿。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45016604。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
- 七、登記證號碼：(107) 北關承證字第 239 號。
- 八、自 113 年 6 月 17 日起，廢止該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公告自 113 年 6 月 17 日起廢止苔豐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372571 號  
主旨：公告自 113 年 6 月 17 日起廢止苔豐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苔豐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路 117 號。
- 三、負責人姓名：秦湘婕。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90477820。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
- 七、登記證號碼：(110) 北關承證字第 290 號。
- 八、自 113 年 6 月 17 日起，廢止該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公告自 113 年 6 月 17 日起廢止五洋通運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372551 號  
主旨：公告自 113 年 6 月 17 日起廢止五洋通運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五洋通運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93 號 4 樓。
- 三、負責人姓名：戰克武。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22882267。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800 萬元。
- 七、登記證號碼：(105) 北關承證字第 146 號。
- 八、自 113 年 6 月 17 日起，廢止該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 ◎公告自自 113 年 6 月 19 日起註銷海捷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38883 號

主旨：公告自 113 年 6 月 19 日起註銷海捷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海捷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12340449）。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76 號 9 樓。
- 三、負責人：蔡孟霖。
- 四、證照號碼：（86）北關報字第 365 號。
- 五、報關箱號：365。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5 日。
- 七、自 113 年 6 月 19 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 ◎公告驊鵬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38927 號

主旨：公告驊鵬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驊鵬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3652131）。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28 號 9 樓之 3。
- 三、負責人：許曉雲。
- 四、組織種類：股份有限公司。
- 五、資本總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 六、執照編號：（113）北關報字第 1A1 號。
-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 ◎公告香港商晟嘉亞美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39447 號

主旨：公告香港商晟嘉亞美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香港商晟嘉亞美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508 號 18 樓。
-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鄭堯方 Cheng Yaofang。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28972878。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75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13）北關承證字第 349 號。
- 八、執照核准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會授竹商字第 1130014504A 號  
 主 旨：「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5 月 7 日會授竹商字第 1130014504A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36003593 號  
 主 旨：檢送「關稅法」第 17 條及第 51 條規定之解釋令各 1 份，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36003594 號  
 主 旨：「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經財政部 113 年 5 月 28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14559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36003595 號  
 主 旨：「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經財政部 113 年 5 月 30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14773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緝字第 1136003596 號  
 主 旨：依「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6 項、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提出之申請書及具結書格式，業經本署 113 年 6 月 5 日第 1131015512 號公告（如附件）修正，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36003597 號  
 主 旨：訂定「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各關查調實名認證資料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360035971 號  
 主 旨：「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各關使用內政部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居留證號碼資料管理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 業務詢問

-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337
-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339、351-354
- 服務課：03-3834265 轉 355-358、360-364、367、368、370、371
-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315、317-318、321-322、325-328、376-378、381-382
-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